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盛科通信”,扩位简称为“盛科通信”,股票代码为“6887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66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网

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57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00,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19,676.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80,323.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765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

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盛科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8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9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46,883	12.09%	257,960,028.78	36
2	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500,000	3.00%	63,990,000.00	24
3	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53,117	4.91%	104,649,971.22	12
合计			10,000,000	20.00%	426,600,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4号)。《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iek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42.6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465,0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共获配2,453,117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91%。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即1,500,000股;保荐人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9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7.39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77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跟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13,30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2,878.42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留伟 联系电话 0512-628858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1

发行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上接C3版)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飞南资源”;申购代码为“3015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

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作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9月11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9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9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9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3年9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湘财证券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湘财证券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湘财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湘财证券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9月15日(T+4日),湘财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湘财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7-85638008
联系人:潘国忠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